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009 号

二零二二年二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引 言.....	5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5
二、本所律师声明和承诺.....	5
正 文.....	8
一、广厦环能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广厦环能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0
四、广厦环能的设立.....	13
五、广厦环能的独立性.....	16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9
七、广厦环能的股本及其演变.....	25
八、广厦环能的业务.....	3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4
十、广厦环能的主要财产.....	46
十一、广厦环能的重大债权债务.....	54
十二、广厦环能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8
十三、广厦环能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9
十四、广厦环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60
十五、广厦环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2
十六、广厦环能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67
十七、广厦环能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1
十八、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73
十九、结论意见.....	7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广厦环能	指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北京广厦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本次申请股票挂牌	指	广厦环能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广厦有限	指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广厦环能的前身
廊坊广厦	指	廊坊广厦新源石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系广厦环能的全资子公司
海川云天	指	大连海川云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广厦环能的参股公司
和君兴业	指	北京和君兴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广厦环能的股东之一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中信建投/主办券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2】第 0009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2052 号）

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1-9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文意另有所指除外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009 号

致：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广厦环能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广厦环能本次挂牌工作。本所律师在审核、验证广厦环能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楼 40-3 四层-五层。本所在西安、深圳、杭州、海口、上海、广州、沈阳、南京、天津、菏泽、成都、苏州、呼和浩特、香港、武汉、郑州、长沙、厦门设有分支机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与资本市场、金融与银行、兼并与收购、外商直接投资、国际贸易、诉讼与仲裁、知识产权、项目与房地产、公共政策。

二、本所律师声明和承诺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

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有效的施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作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得到广厦环能如下承诺和保证，即广厦环能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和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广厦环能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广厦环能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广厦环能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广厦环

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正 文

一、广厦环能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广厦环能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挂牌的决议

2021年12月22日，广厦环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修改<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提交广厦环能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022年1月6日，广厦环能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修改<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批准了本次挂牌，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厦环能上述与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 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业务规则》规定，本次挂牌尚待获得股转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

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申请股票挂牌除尚待获得股转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外，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广厦环能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广厦环能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广厦环能系由其前身广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2月21日，广厦有限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2212195414）。2015年6月4日，广厦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广厦环能依法有效存续

1、广厦环能现持有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7月2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7226688971），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9号B座2097室，法定代表人为韩军，注册资本为5,88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2001年2月21日至长期。

2、经核查广厦环能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广厦环能经营期限为长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厦环能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广厦环能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两年

广厦环能系由广厦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广厦有限于2001年2月21日成立之日起计算，广厦环能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两年。

(四)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厦环能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两年以上，具备申请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基本标准指引》以及《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广厦环能本次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广厦环能设立于 2015 年 6 月 4 日，系由广厦有限以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广厦有限设立于 2001 年 2 月 21 日。

本所律师认为，广厦环能系由其前身广厦有限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持续经营自广厦有限成立之日起算时间已超过 2 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和《基本标准指引》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广厦环能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厦环能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专用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电气设备；产品设计；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效换热器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

根据《审计报告》，广厦环能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1,556,803.85 元、102,004,309.79 元和 112,131,595.85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厦环能的业

务明确，已经取得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和许可。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厦环能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二）项的规定和《基本标准指引》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广厦环能提供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厦环能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经董事会审议，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制定了《公司章程》《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根据广厦环能提供的资料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厦环能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厦环能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和《基本标准指引》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变更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广

厦环能的设立”及“七、广厦环能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及其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广厦有限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变更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登记手续，履行了法定程序。

2、广厦环能由广厦有限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没有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且每股的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3、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公司及其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他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4、公司控股股东韩军承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厦环能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和《基本标准指引》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广厦环能与中信建投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中信建投负责本次股票挂牌的推荐及持续督导工作。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的规定。

（六）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厦环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广厦环能的设立

（一）广厦环能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广厦环能系由其前身广厦有限按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广厦环能的设立过程如下：

2015年5月1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5]44040015号），经其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广厦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130,820,960.55元。

2015年5月15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广厦环能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272号）。根据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广厦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8,158.80万元。

2015年5月15日，广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广厦有限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公司全部8名股东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5]44040015号）确定的广厦有限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30,820,960.55元为基础，以净资产中的2,100万元折合股本2,1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广厦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有限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

2015年5月15日，广厦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广厦环能《发起人协议》。

2015年5月，广厦环能全体股东签署《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5月18日，广厦环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全体发起人审议并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章程、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等相关议案。

2015年5月18日，广厦环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以及制度文件等议案。

2015年5月18日，广厦环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5年5月18日，广厦环能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全体职工代表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15年5月1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44040002号），确认截至2015年5月15日止，广厦环能（筹）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广厦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181,588,013.57元，经审计的净资产130,820,960.55元作价折股，其中2,100万元折合为广厦环能（筹）的股本，股份总额为2,100万股，每股面值1元，缴纳注册资本2,100万元，余额109,820,960.55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5年6月1日，广厦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京昌）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0020873号），预先核准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4日，广厦环能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4001954147）。

广厦环能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韩军	1,344.00	64.00	净资产折股
2	刘永超	126.00	6.00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3	马庆怀	126.00	6.00	净资产折股
4	王 振	84.00	4.00	净资产折股
5	王大勇	84.00	4.00	净资产折股
6	范树耀	84.00	4.00	净资产折股
7	陈永倬	42.00	2.00	净资产折股
8	和君兴业	21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10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厦环能的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 发起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2015年5月15日，广厦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发起人的姓名/名称及基本信息、股份公司的名称与住所、宗旨和经营范围、股份公司设立方式和组织形式、资产投入及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等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广厦环能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广厦环能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事项

广厦环能设立过程中履行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如本章“（一）广厦环能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资产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广厦环能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5年5月18日，广厦环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全

体发起人审议并一致同意通过了以下主要议案：《关于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选举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厦环能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广厦环能的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2、发起人为设立广厦环能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广厦环能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广厦环能在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资产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广厦环能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广厦环能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广厦环能的独立性

(一) 广厦环能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广厦环能的业务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厦环能的主营业务为高效换热器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广厦环能所从事的业务和广厦环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广厦环能的物资采购及生产均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厦环能目前已拥有多项生产经营所需的专利，根据广厦环能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厦环能的主要技术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广厦环能的技术独立。

根据广厦环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厦环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未从事与广厦环能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间接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他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广厦环能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广厦环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厦环能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 广厦环能的资产独立

广厦环能系由广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继广厦有限的全部资产。根据广厦环能设立和历次增资时的验资报告，各股东投入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广厦环能目前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系广厦环能依法拥有或合法使用，不存在对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依赖。

广厦环能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设备，已取得多项注册商标和专利权，不存在与关联方共同使用设备、商标、专利的情况，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

广厦环能设置独立的采购部门，通过独立的渠道进行采购，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采购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厦环能资产独立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系统。

（三）广厦环能的人员独立

根据广厦环能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厦环能具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生产人员和销售人员，建立、健全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制度。广厦环能及其全资子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

广厦环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选举、聘任、更换或解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或越过广厦环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而进行人事任免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厦环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广厦环能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厦环能的人员独立。

（四）广厦环能的机构独立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广厦环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部分所述，广厦环能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广厦环能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厦环能的机构独立。

（五）广厦环能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厦环能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广厦环能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规章制度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广厦环能开具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厦环能的财务独立。

（六）广厦环能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厦环能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独立的采购系统、生产系统和销售系统，并且拥有与上述生产经营相适应的技术和管理人员，拥有与所生产的产品有关的独立的知识产权，具有与其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场所、机器、设备，具有独立的研发部门，其经营不依赖于任何股东或者其他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厦环能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厦环能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广厦环能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广厦环能的发起人

根据广厦环能及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厦环能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合计为 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7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各发

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自然人发起人的情况

(1) 韩军

韩军，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21010419640217****，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华清嘉园小区****。

(2) 刘永超

刘永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21010219660201****，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清友园****。

(3) 马庆怀

马庆怀，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62010319680930****，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世纪城晴雪园****。

(4) 王振

王振，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21010319671102****，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清枫华景园小区****。

(5) 王大勇

王大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61010319680228****，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逸园小区****。

(6) 范树耀

范树耀，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1022119670926****，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王庄小区****。

(7) 陈永倬

陈永倬，男，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4082519800226****，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建材城富力桃园****。

2、合伙企业发起人的情况

和君兴业现持有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339787164L）。根据该执照记载，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6号院1号楼6层60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韩军，成立日期为2015年4月20日，合伙期限自2015年4月20日至2035年4月19日，经营范围为“经济贸易咨询。（下期出资时间为2025年01月01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君兴业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韩军	95.403	45.43	普通合伙人
2	屈英琳	7.182	3.42	有限合伙人
3	张起旺	2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徐秉孝	5.376	2.56	有限合伙人
5	王凤林	6.468	3.08	有限合伙人
6	王飞	5.754	2.74	有限合伙人
7	王春	5.754	2.74	有限合伙人
8	颜学群	5.754	2.74	有限合伙人
9	李景磊	5.040	2.40	有限合伙人
10	冯玉庆	4.305	2.05	有限合伙人
11	王微	4.305	2.05	有限合伙人
12	冯慎勇	3.591	1.71	有限合伙人
13	谢永新	2.877	1.3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4	焦庆海	2.520	1.20	有限合伙人
15	韩光华	2.520	1.20	有限合伙人
16	刘浩	2.520	1.20	有限合伙人
17	刘彦青	2.163	1.03	有限合伙人
18	徐雷	2.163	1.03	有限合伙人
19	杨玉凤	2.163	1.03	有限合伙人
20	赵建国	2.163	1.03	有限合伙人
21	张忠	1.806	0.86	有限合伙人
22	张志国	1.806	0.86	有限合伙人
23	姜红梅	1.806	0.86	有限合伙人
24	贺英盈	1.806	0.86	有限合伙人
25	吴华	1.806	0.86	有限合伙人
26	王万军	1.806	0.86	有限合伙人
27	殷勤	1.449	0.69	有限合伙人
28	孙中华	1.449	0.69	有限合伙人
29	于中原	1.449	0.69	有限合伙人
30	程娅楠	1.449	0.69	有限合伙人
31	倪仲国	1.449	0.69	有限合伙人
32	王兴	1.449	0.69	有限合伙人
33	陈俊生	1.449	0.6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10.000	100.00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君兴业系广厦环能及全资子公司员工出资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和君兴业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君兴业除

持有广厦环能的股份外未从事其他投资活动，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自然人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合伙企业发起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该等发起人均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3、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和出资

经查阅广厦环能设立时的《公司章程》、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合伙企业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及章程，广厦环能的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本所律师认为，广厦环能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广厦环能系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44040002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5月15日，广厦环能（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2,100万元，均系以广厦有限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净资产值折股投入，共计2,1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广厦有限的资产和债权债务由广厦环能承继，其主要资产包括与广厦环能经营生产相关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机器设备等，其中需要办理产权权属变更登记的资产的产权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广厦环能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的出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广厦环能的现有股东

根据广厦环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厦环能现有股东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一致。广厦环能现有

股东共 8 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韩 军	3,763.20	64.00
2	刘永超	352.80	6.00
3	马庆怀	352.80	6.00
4	王 振	235.20	4.00
5	王大勇	235.20	4.00
6	范树耀	235.20	4.00
7	陈永倬	117.60	2.00
8	和君兴业	588.00	10.00
合计		5,880.00	100.00

广厦环能现有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章“（一）广厦环能的发起人”部分。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韩军直接持有广厦环能 64%的股份，通过持有广厦环能股东和君兴业财产份额间接控制广厦环能 10%的股权，合计控制广厦环能表决权的比例为 74%，为广厦环能的控股股东。同时，自广厦环能设立以来，韩军长期担任广厦环能的董事长职务，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均发挥着重大影响，对公司战略及经营决策产生重大作用，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韩军为广厦环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广厦环能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

（五）广厦环能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广厦环能及其股东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厦环能现有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韩军持有广厦环能股东和君兴业 95.403 万元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且担任和君兴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情形外，广厦环能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广厦环能的发起人均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2、各发起人已投入广厦环能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的出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广厦环能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

七、广厦环能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广厦环能前身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1、2001 年 2 月，广厦有限设立

广厦有限是由韩军和刘永超于 2001 年共同出资设立的，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韩军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刘永超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全体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0 年 9 月 12 日，广厦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昌)企名预核(内)字[2000]第 10335630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广厦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1 年 2 月 7 日，北京诚得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01)京诚验字第 C-007 号），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1 月 12 日止，广厦有限已收到其股东投入资本 5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1 年 2 月 21 日，广厦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

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2212195414）。

广厦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 军	40.00	80.00
2	刘永超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2、2003年1月，第一次增资

2003年1月22日，广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将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增加部分以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其中股东韩军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投入360万元，转增后出资为4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80%；股东刘永超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投入90万元，转增后出资为1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

2003年1月23日，北京信益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03)京信益兴验字第0019号），经审验确认，截至2003年1月23日止，广厦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500万元。

2003年2月13日，广厦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厦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 军	400.00	80.00
2	刘永超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3、2008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9月23日，广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刘永超将其持有的100万元出资转让给韩军70万元；同意韩军将其持有的100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马

庆怀 30 万元、王振 20 万元、王大勇 20 万元、范树耀 20 万元、陈永倬 10 万元。

2008 年 9 月 23 日，韩军、刘永超、马庆怀、王振、王大勇、范树耀、陈永倬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按照 1 元/出资额进行转让。

2008 年 11 月 17 日，广厦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厦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 军	370.00	74.00
2	刘永超	30.00	6.00
3	马庆怀	30.00	6.00
4	王 振	20.00	4.00
5	王大勇	20.00	4.00
6	范树耀	20.00	4.00
7	陈永倬	10.00	2.00
合计		500.00	100.00

4、2010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12 月 13 日，广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100 万元，增资完成后，股东韩军持有 1,554 万元出资，刘永超持有 126 万元出资，马庆怀持有 126 万元出资，王振持有 84 万元出资，王大勇持有 84 万元出资，范树耀持有 84 万元出资，陈永倬持有 42 万元出资。

2011 年 1 月 5 日，北京中普信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普验字(2011)001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 月 4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6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广厦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2,100 万元，实收资本 2,100 万元。

2011年1月6日，广厦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厦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 军	1,554.00	74.00
2	刘永超	126.00	6.00
3	马庆怀	126.00	6.00
4	王 振	84.00	4.00
5	王大勇	84.00	4.00
6	范树耀	84.00	4.00
7	陈永倬	42.00	2.00
合计		2,100.00	100.00

5、2015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15日，广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韩军将其持有的210万出资（占注册资本10%）转让给和君兴业，股东刘永超、马庆怀、王大勇、范树耀、王振、陈永倬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4月28日，韩军与和君兴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按照1元/出资额进行转让。

2015年5月6日，广厦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厦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 军	1,344.00	64.00
2	刘永超	126.00	6.00

3	马庆怀	126.00	6.00
4	王 振	84.00	4.00
5	王大勇	84.00	4.00
6	范树耀	84.00	4.00
7	陈永倬	42.00	2.00
8	和君兴业	210.00	10.00
合计		2,100.00	100.00

(二) 广厦环能设立及其后的股本演变情况

1、2015 年 6 月，广厦环能设立

广厦环能系由其前身广厦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广厦环能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2,100 万元。有关广厦环能的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广厦环能的设立”部分。

2、2016 年 5 月，第三次增资

2016 年 4 月 14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44040008 号），经审验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为 109,820,960.55 元。

2016 年 5 月 4 日，广厦环能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44040008 号），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为 109,820,960.55 元。公司以当前 21,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8 股，共计转增 37,800,000 股。上述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8,800,000 股。

2016 年 5 月 10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资[2016]44040009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5 月 10 日止，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37,800,000 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8,80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 58,800,000 元。

2016年5月17日，广厦环能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厦环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韩 军	3,763.20	64.00
2	刘永超	352.80	6.00
3	马庆怀	352.80	6.00
4	王 振	235.20	4.00
5	王大勇	235.20	4.00
6	范树耀	235.20	4.00
7	陈永倬	117.60	2.00
8	和君兴业	588.00	10.00
合计		5,880.00	100.00

（三）现有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情形

根据广厦环能现有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广厦环能的工商登记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厦环能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广厦环能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广厦环能股份的情况，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形。

（四）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广厦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以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及其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厦环能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广厦环能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形。

八、广厦环能的业务

（一）广厦环能的经营范围

根据广厦环能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广厦环能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专用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电气设备；产品设计；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广厦环能全资子公司廊坊广厦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廊坊广厦的经营范围为“石油设备、化工设备、热力设备、风力发电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销售各种钢材、五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经营普通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广厦环能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厦环能的主营业务为高效换热器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广厦环能及其全资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未超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围。

（二）广厦环能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厦环能及全资子公司已经取得开展其业务和经营必需的如下资质和许可：

1、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

2018年7月17日，广厦环能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容器）》（编号：TS1210299-2022），级别：A2级，类别：固定式压力容器，品种：第三类压力容器，有效期至2022年8月11日。

2、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2021年7月20日，廊坊广厦取得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TS2213334-2025），许可项目：压力容器制造（含安装、维修、改造），子项目：固定式压力容器其他高压容器（A2），有效期至2025年8月22日。

3、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6年6月22日，广厦环能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2106545）。

4、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5年7月29日，广厦环能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1112360040），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日期为2012年7月31日，有效期为长期。

5、排污许可证

2021年6月30日，廊坊广厦取得廊坊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1023782561311H001P），有效期限为2021年7月27日至2026年7月26日。

6、高新技术企业

2020年10月21日，广厦环能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11002113），有效期3年。

7、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21年4月1日，广厦环能取得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20212030519507），有效期2年。

8、锅炉和压力容器制造“U”钢印证书

2020年2月3日，廊坊广厦取得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ASME）核发的《锅炉和压力容器制造“U”钢印证书》（证书编号：46930），有效期至2023年2月3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广厦环能已取得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许可、备案资质。

(三) 广厦环能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广厦环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和广厦环能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厦环能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没有直接从事经营活动，也没有在中国境外开设分支机构、成立子公司。

(四) 广厦环能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广厦环能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广厦环能报告期内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根据广厦环能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厦环能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五) 广厦环能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厦环能的主营业务为高效换热器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广厦环能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

本所律师认为，广厦环能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广厦环能的持续经营情况

经查阅广厦环能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厦环能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厦环能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不存在《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且广厦环能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广厦环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广厦环能及其全资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未超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并且已经取得了从事相应经营活动所应具备的主要资质。广厦环能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广厦环能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厦环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广厦环能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业务规则》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广厦环能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广厦环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厦环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韩军，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

2、其他持有广厦环能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他持有广厦环能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和君兴业、刘永超、马庆怀，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三）广厦环能的现有股东”。

3、广厦环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广厦环能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广厦环能及其全资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和君兴业。

4、广厦环能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厦环能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即廊坊广厦，具体情况如下：

广厦环能直接持有廊坊广厦 100% 的股权，廊坊广厦现持有永清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3782561311H），住所为廊坊市永清燃气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韩军，注册资本为 3,6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石油设备、化工设备、热力设备、风力发电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销售各种钢材、五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经营普通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05 年 11 月 16 日至 2055 年 11 月 15 日。

廊坊广厦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设立

廊坊广厦是由广厦有限与韩章锦于 2005 年共同出资设立的，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广厦有限出资 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韩章锦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全体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5 年 11 月 2 日，廊坊广厦取得永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廊私企）名预核内字[2005]第 144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廊坊广厦新源石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05 年 11 月 22 日，廊坊天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廊天元永验[2005]第 069 号），经审验，截止 2005 年 11 月 9 日止，廊坊广厦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金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

2005 年 11 月 16 日，永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廊坊广厦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廊坊广厦设立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

1	广厦有限	90.00	90.00
2	韩章锦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2) 2008年8月，第一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2008年7月28日，韩章锦与广厦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韩章锦将其持有的广厦新源10万元出资转让给广厦有限，股权转让款为10万元。

2008年7月30日，廊坊广厦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廊坊广厦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1,100万元，新增1,000万元由广厦有限认缴；同意韩章锦将其持有的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广厦有限。

2008年8月5日，廊坊天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廊天益验字[2008]第114号），经审验，截至2008年8月4日止，廊坊广厦已收到广厦有限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1,100万元，实收资本为1,100万元。

2008年8月8日，廊坊广厦取得永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廊坊广厦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广厦有限	1,100.00	100.00
合计		1,100.00	100.00

(3) 2014年7月，第二次增资

2014年7月8日，廊坊广厦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100万元增加至3,600万元。

2014年6月13日，广厦有限与廊坊广厦签订《债转股协议》，约定广厦

有限以其持有的对廊坊广厦的债权中的 2,500 万元转为股权投资。

2014 年 7 月 9 日，北京百汇方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京百汇评字（2014）第 1055 号），根据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5 月 31 日，广厦有限对廊坊广厦债转股涉及的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49,519,460.29 元。

2015 年 3 月 13 日，北京首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京首律验字[2015]第 3007 号），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7 月 8 日止，廊坊广厦已收到广厦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500 万元，股东以持有的债权作价出资 25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3,6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600 万元。

2014 年 7 月 11 日，廊坊广厦取得永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廊坊广厦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广厦有限	3,600.00	100.00
合计		3,600.00	100.00

5、广厦环能的参股公司

广厦环能拥有一家参股公司即海川云天，广厦环能持有海川云天 12% 的股权。

海川云天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营业场所为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七贤岭爱贤街 10 号设计城 A 座第 2 层 202-1，负责人为张永峰，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

互联网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企业形象策划，环保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品牌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知识产权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业设计服务，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广厦环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广厦环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广厦环能的关联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广厦环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广厦环能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部分。

持有广厦环能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广厦环能的关联方。

7、广厦环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状态
1	北京惠母母婴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马庆怀配偶李泽华持股 34.5% 并担任监事	在业
2	北京爱尔惠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马庆怀配偶李泽华持股 15%并 任副总经理	在业
3	北京中科奥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宋刚配偶何霞担任财务总监	在业
4	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宋刚担任独立董事	在业

5	高瞻股权投资管理（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独立董事陈甲栋担任董事长	在业
6	珠海众擎易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前任独立董事陈甲栋持有 50%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在业

8、广厦环能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1）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控制、共同控制、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广厦环能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是广厦环能曾经的关联方。其中，曾经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备注
1	陈甲栋	曾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已于 2021 年 7 月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	熊源泉	曾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已于 2021 年 7 月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3	徐秉孝	曾担任公司的监事	已于 2021 年 7 月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4	王大勇	曾担任公司的监事	已于 2021 年 7 月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5	王 振	曾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已于 2021 年 7 月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其他广厦环能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状态
1	北京广厦高科建筑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韩军之父韩章锦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董事刘永超持股 40% 并担任监事	2020 年 9 月 14 日注销
2	丰镇市泰华机电设备有 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韩军的配偶唐毓军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唐毓军的弟弟唐毓龙担任	2020 年 8 月 26 日注销

		监事	
3	大连时运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韩军之妹韩卓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 年 8 月 31 日注销
4	北京环能科通公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韩军的配偶的弟弟唐毓龙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	2020 年 9 月 9 日注销
5	北京鸿康文仪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副总经理王振持股 50%并担任监事，其配偶丁玉娟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0 年 9 月 10 日注销
6	沈阳市鸿康商务办公商行	公司曾经的副总经理王振的配偶丁玉娟持股 100%并担任负责人	2020 年 7 月 29 日注销
7	江西金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熊源泉持股 57.5%并担任执行董事，其配偶张平持股 42.5%并担任总经理	在业
8	南京缕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熊源泉的配偶张平曾担任总经理，熊源泉的配偶之兄弟张健持股 38%并担任监事	在业
9	南京源紫尚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熊源泉持股 30%并担任监事，熊源泉的配偶之兄弟张健持股 45%	在业
10	江苏迈创环保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熊源泉曾担任董事并间接持股 20%，并已于 2019 年 5 月退出；熊源泉的配偶张平担任该公司监事	在业
11	南京杞妍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熊源泉的配偶张平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	2018 年 12 月 注销
12	南京源平紫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熊源泉的配偶张平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熊源泉的配偶之兄弟张健持股 40%并担任监事	2018 年 4 月 注销

13	江西鸣源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	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熊源泉的配偶张平持 股 67%并担任监事	2018 年 11 月 注销
14	珠海新源热力有限公 司	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陈甲栋担任董事及总 经理	在业
15	珠海盛源投资有限公 司	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陈甲栋担任经理	在业
16	北京绿家人商店	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军兄弟姐妹韩卓设立的 个体工商户	2011 年 10 月 28 日吊销
17	沈阳爱尔母信息咨询有 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马庆怀配偶李泽华持有 30% 股权并担任监事	2011 年 12 月 23 日吊销
18	丰镇市格瑞特机电设备 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马庆怀配偶李泽华持有 3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7 年 8 月 30 日吊销

(二) 广厦环能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广厦环能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9 月 (元)	2020 年度 (元)	2019 年度 (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433,820.28	6,261,019.40	4,913,914.70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项目	关联方	2021.09.30 (元)	2020.12.31 (元)	2019.12.31 (元)
其他应付款	韩军	-	880,059.75	1,469,751.75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广厦环能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如下事项：1、公司发放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以

《劳动法》及用人双方所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为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发放薪酬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由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内容及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军占用公司资金及为公司代垫费用净额形成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目前已清理，未对公司经营造成严重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避免未来发生资金占用、代垫费用的情况。

广厦环能独立董事亦对广厦环能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确认如下事项：1、公司发放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以《劳动法》及用人双方所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为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发放薪酬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由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内容及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军占用公司资金及为公司代垫费用净额形成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目前已清理，未对公司经营造成严重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避免未来发生资金占用、代垫费用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广厦环能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广厦环能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广厦环能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及程序

经核查，广厦环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广厦环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并已切实履行。

公司的上述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公司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广厦环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军以及其他持有广厦环能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君兴业、刘永超、马庆怀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其部分内容摘录如下：：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本企业已被告知、并知悉相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期间，本人/本企业、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企业的下属或其他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本企业、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企业的下属或其他关联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且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人/本企业承诺不利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六）同业竞争

根据广厦环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军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以其他方式从事与广厦环能相竞争的经营性活动。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广厦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广厦环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军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部分内容摘录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收到该通知的 30 日内，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准许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参与上述之业务机会。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决定从事的，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仅在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任何原因明确书面放弃有关新业务机会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方可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

3、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放弃前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时，本人将给予公司选择权，以使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

（1）在适用法律及相关规定允许的前提下，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

（2）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3) 要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终止进行有关的新业务。本人将对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提出的要求，予以无条件配合。

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受让权，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受让权。

4、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有权要求本人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

5、本人承诺不利用重要股东的地位和对公司的实际影响能力，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八)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根据广厦环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厦环能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广厦环能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广厦环能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或事后确认。

2、广厦环能的《公司章程》和内部规定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证券监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厦环能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产生、保护广厦环能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4、广厦环能已对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广厦环能的主要财产

(一) 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厦环能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如下：

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土地座落	用途	终止日期	面积 (㎡)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廊坊广厦	永国用(2007)字第00201号	永清县工业园区内	工业	2056.10.17	76,927.85	出让	无

(二) 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厦环能及其全资子公司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房屋座落	证载用途	建筑面积 (㎡)	他项权利
1	廊坊广厦	永房权证直字第2015-0211号	永清县工业园区内榕花路13号	工业	3,600.00	无
2	廊坊广厦	永房权证股份字第373号	永清县工业园区内	办公、警卫室	4,471.95	无
3	廊坊广厦	永房权证直私字第374号	永清县工业园区内	食堂	1,590.03	无
4	廊坊广厦	永房权证股份字第375号	永清县工业园区内	厂房、宿舍	11,192.44	无

(三) 知识产权

1、专利

根据广厦环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厦环能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专利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广厦环能	换热管管内金属多孔表面的离心涂敷真空烧结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08102245281	2008.10.20	原始取得	无
2	广厦环能	双面强化高通量换热管	实用新型	2013202038146	2013.04.19	原始取得	无
3	广厦环能	格栅振动出料粉体换热器	发明专利	201310263363X	2013.06.27	原始取得	无
4	广厦环能	螺纹管冷却器	实用新型	2013204377582	2013.07.22	原始取得	无
5	广厦环能	波纹高通量管再沸器	实用新型	2013204374461	2013.07.22	原始取得	无
6	广厦环能	乙二醇塔冷凝器	实用新型	2013204452615	2013.07.24	原始取得	无
7	广厦环能	冷凝器	实用新型	2014204201611	2014.07.28	原始取得	无
8	广厦环能	粉体物料干燥冷却一体化设备	发明专利	2014103974320	2014.08.13	原始取得	无
9	广厦环能	一种金属合金材料及用途	发明专利	2014104497422	2014.09.04	原始取得	无
10	广厦环能	一种高通量管丙烯精馏塔塔底重沸器	实用新型	2014205352996	2014.09.17	原始取得	无
11	广厦环能	一种真空冷凝器	实用新型	2014205352962	2014.09.17	原始取得	无
12	广厦环能	急冷油低压蒸汽发生器	实用新型	2014205450700	2014.09.22	原始取得	无
13	广厦环能	复合式换热器	实用新型	2014205494075	2014.09.23	原始取得	无
14	广厦环能	双面强化换热器	实用新型	2014205575782	2014.09.26	原始取得	无
15	广厦环能	组合式换热器	实用新型	2014205572888	2014.09.26	原始取得	无
16	广厦环能	乙烯精馏塔冷凝器	实用新型	2014206877099	2014.11.17	原始取得	无
17	广厦环能	高通量管乙烯塔冷凝器	实用新型	2014206875055	2014.11.17	原始取得	无

18	广厦环能	低压蒸汽发生器	实用新型	2015204513800	2015.06.26	原始取得	无
19	广厦环能	丙烯塔再沸器	实用新型	2015204500815	2015.06.26	原始取得	无
20	广厦环能	真空冷凝冷却器	实用新型	2015204500618	2015.06.26	原始取得	无
21	广厦环能	丙烷-丙烯分离塔重沸器	实用新型	2015204500143	2015.06.26	原始取得	无
22	广厦环能	脱乙烷塔冷凝器	实用新型	201520449787X	2015.06.26	原始取得	无
23	广厦环能	综合型塔顶冷凝器	实用新型	2015204497865	2015.06.26	原始取得	无
24	广厦环能	吸入扩散式除污器	发明专利	2015103638042	2015.06.26	原始取得	无
25	广厦环能	真空冷凝冷却器	发明专利	2015103635453	2015.06.26	原始取得	无
26	广厦环能	一种高通量管再沸器	实用新型	2016213624205	2016.12.12	原始取得	无
27	广厦环能	一种管壳式换热器	实用新型	2016213570050	2016.12.12	原始取得	无
28	广厦环能	一种蒸汽发生器	实用新型	2016213570046	2016.12.12	原始取得	无
29	广厦环能	一种变换气冷却器	实用新型	2016213570027	2016.12.12	原始取得	无
30	广厦环能	一种气体换热器	实用新型	2016213558792	2016.12.12	原始取得	无
31	广厦环能	脱醇塔冷凝器	实用新型	2016213558735	2016.12.12	原始取得	无
32	广厦环能	一种立式可抽管束式换热器	实用新型	2017201813450	2017.02.27	原始取得	无
33	广厦环能	一种低压脱丙烷塔冷凝器	实用新型	201720181153X	2017.02.27	原始取得	无
34	广厦环能	一种换热器的换热管与管板的连接结构及换热器	实用新型	2017201788196	2017.02.27	原始取得	无
35	广厦环能	一种表面冷凝器	实用新型	2017201784513	2017.02.27	原始取得	无
36	广厦环能	一种二硫化碳反应炉	发明专利	2017105603526	2017.07.11	原始取得	无
37	广厦环能	粉煤低温快速热解系统及工艺	发明专利	2017106331425	2017.07.28	原始取得	无

38	广厦环能	一种 U 形换热管试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7114469	2018.05.14	原始取得	无
39	广厦环能	一种用于加工倒角的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7742379	2018.05.23	原始取得	无
40	广厦环能	乙烯塔冷凝器	实用新型	2018207737493	2018.05.23	原始取得	无
41	廊坊广厦	一种固溶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9662665	2018.06.22	继受取得	无
42	广厦环能	一种物料分布器及降膜蒸发器	实用新型	2018209883174	2018.06.26	原始取得	无
43	廊坊广厦	小直径埋弧焊自动焊机	实用新型	2018218348910	2018.11.08	继受取得	无
44	广厦环能	换热器管箱及换热器	实用新型	201822015019X	2018.12.03	原始取得	无
45	广厦环能	一种换热器	实用新型	2018220144305	2018.12.03	原始取得	无
46	广厦环能	人孔挡板结构及人孔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2082326X	2018.12.12	原始取得	无
47	廊坊广厦	一种吊具	实用新型	201822136933X	2018.12.19	继受取得	无
48	廊坊广厦	一种换热器用退火炉	实用新型	2018221462451	2018.12.20	继受取得	无
49	广厦环能	一种余热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1533406	2019.01.29	原始取得	无
50	广厦环能	一种蒸汽分液罐	实用新型	2019204622435	2019.04.08	原始取得	无
51	广厦环能	一种精密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19204708722	2019.04.09	原始取得	无
52	廊坊广厦	一种筒体埋弧焊接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4993011	2019.04.11	继受取得	无
53	广厦环能	一种换热器的折流板吊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5584939	2019.04.23	原始取得	无
54	广厦环能	一种换热器	实用新型	2019210090712	2019.07.01	原始取得	无
55	广厦环能	一种介质气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3420886	2019.12.23	原始取得	无
56	廊坊广厦	管板环形加热矫正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2836821	2014.06.23	原始取得	无
57	廊坊广厦	粉体流换热器	实用新型	2015204553850	2015.06.29	原始取得	无
58	廊坊广厦	低温高通量管换热器	实用新型	2015204584967	2015.06.29	原始取得	无

59	廊坊 广厦	一种检测装置	实用 新型	2019219454659	2019.11.12	原始 取得	无
60	廊坊 广厦	一种切割设备	实用 新型	2019215616669	2019.09.19	原始 取得	无
61	广厦 环能	一种立式换热器	实用 新型	2020212392512	2020.06.29	原始 取得	无
62	广厦 环能	一种立式换热器	实用 新型	2020211905319	2020.06.23	原始 取得	无
63	广厦 环能	一种再沸器	实用 新型	2020212540463	2020.06.30	原始 取得	无
64	广厦 环能	一种再沸器	实用 新型	2020212540567	2020.06.30	原始 取得	无
65	广厦 环能	一种换热器用烘 干装置	实用 新型	2020210693159	2020.06.11	原始 取得	无
66	广厦 环能	一种换热器	实用 新型	2020216308865	2020.08.07	原始 取得	无
67	广厦 环能	一种气体换热器	实用 新型	2020216048162	2020.08.05	原始 取得	无
68	广厦 环能	一种降膜蒸发器	实用 新型	2020211829211	2020.06.23	原始 取得	无
69	广厦 环能	一种换热器管箱 结构及换热器	实用 新型	2020214050609	2020.07.16	原始 取得	无
70	广厦 环能	一种高通量管的 管端内壁处理装 置	实用 新型	2020220812826	2020.09.21	原始 取得	无
71	广厦 环能	一种换热管及换 热器	实用 新型	2021203803322	2021.02.19	原始 取得	无
72	廊坊 广厦	一种再沸器	实用 新型	2020212563357	2020.06.30	继受 取得	无
73	廊坊 广厦	一种烟尘净化器	实用 新型	2020210683104	2020.06.11	原始 取得	无
74	廊坊 广厦	一种除锈装置	实用 新型	2020211979153	2020.06.24	原始 取得	无

2、商标

根据广厦环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厦环能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类别	商标有效 期限	取得 方式	他 项 权
----	-----	------	-----	----	------------	----------	-------------

							利
1	广厦环能		7687174	第7类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无
2	广厦环能		7687186	第7类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无
3	广厦环能	GROUND SUN	16385911	第7类	2016.08.14-2026.08.13	原始取得	无
4	广厦环能		16385986	第7类	2018.10.28-2028.10.27	原始取得	无
5	广厦环能	广厦	16385845	第7类	2016.04.28-2026.04.27	原始取得	无
6	广厦环能	广厦环能	16426470	第7类	2016.05.14-2026.05.13	原始取得	无
7	广厦环能	GROUND SUN	16386557	第11类	2016.04.14-2026.04.13	原始取得	无
8	广厦环能		16386284	第11类	2017.09.28-2027.09.27	原始取得	无
9	广厦环能	广厦环能	16426480	第11类	2016.07.28-2026.07.27	原始取得	无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广厦环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厦环能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1	广厦环能	高通量换热器选型软件[简称：GROUNDSUN HIGHFLUX]V1.32	2019.12.25	未发表	2020SR065637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	广厦环能	高冷凝换热器选型软件[简称：高冷凝换热器]V1.0	2020.06.20	未发表	2020SR080310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	广厦环能	高真空冷凝器选型软件[简称：高	2020.08.20	未发表	2020SR150087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真空冷凝器]					
4	广厦环能	换热器管束设计软件 V1.0	2021.06.30	未发表	2021SR179339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5	广厦环能	固定管板式换热器设计软件[简称：换热器三维建模涉及]V1.0	2021.06.30	未发表	2021SR201591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域名

根据广厦环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厦环能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域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所有人	网站备案号	审核通过日期
1	北京广厦.cn	广厦环能	京 ICP 备 14032992 号-1	2019.09.04
2	北京广厦.中国	广厦环能	京 ICP 备 14032992 号-1	2019.09.04
3	广厦.中国	广厦环能	京 ICP 备 14032992 号-1	2019.09.04
4	广厦环能.中国	广厦环能	京 ICP 备 14032992 号-1	2019.09.04
5	gs1996.com	广厦环能	京 ICP 备 14032992 号-1	2019.09.04
6	gs1996.com.cn	广厦环能	京 ICP 备 14032992 号-1	2019.09.04
7	groundsun.com	广厦环能	京 ICP 备 14032992 号-1	2019.09.04
8	北京广厦.网址	广厦环能	京 ICP 备 14032992 号-3	2022.01.11
9	广厦环能.网址	广厦环能	京 ICP 备 14032992 号-2	2022.01.11

(四) 广厦环能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广厦环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厦环能及其全资子公司所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厦环能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的所有权合法、有效。

(五) 广厦环能及其全资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是否备案
广厦环能	北京兴创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6号院1号楼第7层02单元	1,090.86	2021.04.20-2024.04.19	办公	否
广厦环能	北京兴创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6号院1号楼第11层04室	215.36	2021.03.16-2022.03.15	办公	否
广厦环能	邓晓宇	北京市大兴区康隆园5号楼4单元601	129.86	2021.02.23-2022.02.22	住宅	否
广厦环能	刘陆	北京市大兴区康庄路9号院1号楼1单元402	95.24	2021.06.20-2022.06.19	住宅	否
广厦环能	李军	北京市大兴区康庄路52号院1号楼6层1单元602	111.82	2021.06.15-2022.06.14	住宅	否
广厦环能	安海建	北京市大兴区康庄路52号院6号楼1单元10层1004	107.48	2021.06.15-2022.06.14	住宅	否
广厦环能	张光辉	北京市大兴区枣园巷3号院4号楼16层1单元1602	88.33	2022.01.16-2023.01.15	住宅	否

经核查，上述租赁的住宅主要为广厦环能员工宿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租赁的房屋尚未在房屋主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未按照法律要求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房屋租赁当事人可能会被房屋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706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履行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况不会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对广厦环能权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广厦环能有权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上述房产。

（六）核查结论

经查阅相关权属证书、购置合同、发票、产权登记机关出具的证明、广厦环能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厦环能及其子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上述财产系通过出让、自建、申请等

方式取得；广厦环能上述财产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广厦环能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广厦环能的重大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广厦环能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在履行以及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广厦环能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广厦环能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在履行以及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为 3,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烯烃三厂 7 台高通量管换热器和 6 台高效冷凝管换热器设备买卖合同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冷凝器、重沸器	3,800.00	履行中
2	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乙烯装置 11 台、炼油二部 9 台高效换热器供货合同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销售冷凝器、冷却器、重沸器	6,300.00	履行中
3	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煤炭分质利用制化工新材料示范项目一期 180 万吨/年乙二醇工程乙二醇装置废锅采购合同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废锅	4,690.00	履行完毕
4	高效冷凝器换热管（共 12 台）采购合同	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换热器	3,638.32	履行完毕

5	高通量换热器及高效冷凝管换热器订货合同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激冷器、冷却器、液化器、再沸器、冷凝器	4,340.00	履行完毕
6	采购合同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过冷器、冷凝器、冷却器	3,974.48	履行完毕
7	采购合同	中沙（天津）石化有限公司	激冷器、再沸器、冷凝器	3,750.00	履行完毕
8	承揽合同	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	过冷器、冷凝器、冷却器	3,974.00	履行完毕
9	采购合同	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换热器	4,226.00	履行完毕
10	高通量和高效冷凝换热器 15 台采购合同	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冷凝器、再沸器	4,377.77	履行完毕
11	设备承揽合同	三江化工有限公司	换热器	5,260.00	履行完毕
12	恒力石化（大连）化工有限公司 150 万吨/年乙烯工程项目 150 万吨/年乙烯装置买卖合同	恒力石化（大连）化工有限公司	冷凝器、急冷器、再沸器	5,065.52	履行完毕
13	采购合同	辽宁宝来化工有限公司	高效换热器	3,885.00	履行完毕
14	高通量、高效冷凝换热器 13 台采购合同	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冷凝器、冷却器、再沸器	4,230.00	履行完毕
15	购销合同	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冷凝器、蒸汽发生器	3,893.63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根据广厦环能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广厦环能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在履行以及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买卖合同	永清县昌麒气体焊接设备有限公司	液氧、乙炔、氮气、氧气等	843.20	履行中

2	买卖合同	维联传热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高效冷凝管	619.56	履行完毕
3	买卖合同	无锡嘉龙铜业有限公司	换热管	958.68	履行完毕
4	买卖合同	江苏银环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换热管	961.36	履行完毕
5	买卖合同	维联传热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高效冷凝管	564.51	履行完毕
6	买卖合同	张家港保税区恒隆钢管有限公司	高效冷凝管	651.21	履行完毕
7	买卖合同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换热管	673.33	履行完毕
8	买卖合同	江苏圣贤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管板、防松支耳、管箱法兰等	753.00	履行完毕
9	买卖合同	维联传热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高效冷凝管	886.08	履行完毕
10	买卖合同	北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铝包镍粉	850.00	履行完毕

根据广厦环能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广厦环能正常履行上述合同，在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无法履行或违约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1、授信合同

根据广厦环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广厦环能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无	5,000.00	2021.08.09-2022.08.08	质押	履行中

2、担保合同

根据广厦环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广厦环能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	广厦环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000.00	2021.08.09-2022.08.08	质押	履行中

(三) 侵权之债

根据广厦环能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广厦环能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厦环能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广厦环能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关提供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广厦环能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项下披露的情况外，广厦环能与关联方（不包括广厦环能的全资子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广厦环能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9月30日，广厦环能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00,000.00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75,206.64
北京兴创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17,555.22
山东中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0,000.00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油分公司	应收暂付款	60,000.00
合计	-	1,602,761.86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9月30日，广厦环能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元）
应付暂收款	79,078.23
合计	79,078.23

根据广厦环能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厦环能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皆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六）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广厦环能正常履行上述合同，在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无法履行或违约的重大法律风险。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厦环能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广厦环能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项下披露的情况外，广厦环能与关联方（不包括广厦环能的全资子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广厦环能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皆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广厦环能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广厦环能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广厦环能及其前身广厦有限共发生三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广厦环能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广厦环能自其前身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广厦环能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广厦环能在报告期内的重大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经核查，广厦环能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三）广厦环能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计划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厦环能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四）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广厦环能自其前身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广厦环能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厦环能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广厦环能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广厦环能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厦环能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由发起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共同制定，已经 2015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广厦环能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报告期内，广厦环能对公司章程的修订

1、2018年9月1日，广厦环能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因经营范围变更，广厦环能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2、2020年4月10日，广厦环能召开股东大会，因股东名称变更，广厦环能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3、2020年5月19日，广厦环能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广厦环能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厦环能对《公司章程》的上述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履行法定程序，并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备案登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章程的修订合法、有效。广厦环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广厦环能《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在报告期内的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2、广厦环能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广厦环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 广厦环能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广厦环能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广厦环能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广厦环能最高权力机构；广厦环能的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广厦环能的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

监事 1 名，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广厦环能的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由总经理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经核查，广厦环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组织机构设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广厦环能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细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细则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广厦环能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广厦环能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的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广厦环能设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健全、清晰，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广厦环能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等，该等规则和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广厦环能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广厦环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广厦环能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会成员简介

广厦环能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韩军、刘永超、范树耀、任淑彬、宋刚，其中任淑彬、宋刚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广厦环能现任董事的简历如下：

(1) 韩军

韩军女士，196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计算机应用软件专业。1986 年 8 月至 1992 年 2 月，任沈阳仪器仪表工艺研究所助理工程师；1992 年 3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沈阳市广厦热力设备开发制造公司总经理；1996 年 8 月至 2001 年 1 月，任北京广厦环宇热力设备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1 年 2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广厦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02 年 2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北京广厦新源石化设备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 11 月至今，任廊坊广厦执行董事；2015 年 5 月至今，任广厦环能董事长。

(2) 刘永超

刘永超先生，196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毕业于沈阳化工大学化机专业。1988 年 7 月至 1994 年 3 月，任辽宁省石油化工规划设计院工程师；1994 年 4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沈阳市广厦热力设备开发制造公司技术员；1996 年 8 月至 2001 年 1 月，任北京广厦环宇热力设备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1 年 2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广厦有限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广厦环能董事及总经理。

(3) 范树耀

范树耀先生，196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会计学专业。1989 年 7 月至 1995 年 4 月，任北京农

学院财务处会计；1995年5月至1998年11月，任中国日报社培训中心主管会计；1998年12月至2001年1月，任北京广厦环宇热力设备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2001年2月至2015年4月，任广厦有限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21年6月，任广厦环能董事、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2021年7月至今，任广厦环能董事、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任淑彬

任淑彬先生，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材料学专业。2008年1月至今，于北京科技大学任教，现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21年7月至今，任广厦环能独立董事。

（5）宋刚

宋刚先生，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2004年至今，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现任合伙人；2020年8月至今，任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7月至今，任广厦环能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简介

广厦环能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孙文浩、徐亮、贺英盈，其中孙文浩为监事会主席，贺英盈为由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广厦环能现任监事的简历如下：

（1）孙文浩

孙文浩先生，198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毕业于东南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2007年10月至2009年12月，任北京鑫源恒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技术员；2010年3月至今，历任广厦有限、广厦环能技术支持部工程师；2021年7月至今，任广厦环能监事会主席。

（2）徐亮

徐亮先生，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会计学专业。2005年7月至今，历任广厦有

限、广厦环能会计；2021年7月至今，任广厦环能监事。

(3) 贺英盈

贺英盈女士，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毕业于湖南大学（原湖南财经学院）会计系。1997年7月至2000年7月，任湘潭锰业集团有限公司会计；2000年8月至2006年2月，任北京中柏创业化工产品有限公司会计；2006年3月至2007年2月，任蓝资科技有限公司会计；2007年3月至2010年1月，任北京吉艾博然科技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11年2月至2015年4月，任广厦有限主管会计；2015年5月至2016年3月，任广厦环能董事；2016年4月至今，任广厦环能主管会计；2016年6月至今，任广厦环能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广厦环能现任高级管理人员4名，总经理为刘永超；常务副总经理为张起旺；副总经理为马庆怀、范树耀；财务总监为范树耀；董事会秘书由范树耀兼任。经核查，该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广厦环能董事会决议聘任；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未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广厦环能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 刘永超，详见本节现任董事部分所述。

(2) 张起旺

张起旺先生，195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75年1月至1976年3月，任北京燕山化工建筑安装公司工人；1976年3月至1989年10月，任中国石化集团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修厂工人；1989年10月至1997年9月，任中国石化集团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修厂干部；1997年9月至1999年11月，任中国石化集团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机械厂干部；1999年11月至2005年11月，任北京燕化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干部；2005年11月至2015年11月，任北京燕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干部；2015年11月至今，任广厦环能常务副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廊坊广厦总经理。

(3) 马庆怀

马庆怀先生，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毕业于甘肃工业大学焊接工程系焊接工业与设备专业。1992年7月至1994年7月，任沈阳气体压缩机研究所设计室工程师；1994年8月至1996年8月，任沈阳市广厦热力设备开发制造公司销售工程师；1996年9月至2001年1月，任北京广厦环宇热力设备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经营部经理；2001年2月至2015年4月，任广厦有限经营总监、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广厦环能副总经理。

(4) 范树耀，详见本节现任董事部分所述。

根据广厦环能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广厦环能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广厦环能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厦环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广厦环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化情况

1、董事变化情况

2018年5月14日，广厦环能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韩军、刘永超、范树耀、熊源泉、陈甲栋为广厦环能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

2021年6月23日，广厦环能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韩军、刘永超、范树耀、宋刚、任淑彬为广厦环能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

2、监事变化情况

2018年5月14日，广厦环能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王大勇、徐秉孝为广厦环能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同日，广厦环能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贺英盈为广厦环能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6月23日，广厦环能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徐亮、孙文浩为广厦环能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同日，广厦环能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贺英盈为广厦环能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8年5月18日，广厦环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刘永超担任公司总经理，张起旺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马庆怀、王振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范树耀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2021年7月1日，广厦环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刘永超担任公司总经理，张起旺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马庆怀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范树耀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根据广厦环能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厦环能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变化主要是由于广厦环能正常运营所需，或广厦环能换届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为正常经营所需；核心管理人员稳定，未影响广厦环能的正常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广厦环能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核心管理层稳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广厦环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广厦环能《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广厦环能的独立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厦环能董事会成员为5名，其中独立董事为2名，独立董事不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宋刚先生具备会计师资格，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厦环能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阅广厦环能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

（四）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广厦环能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广厦环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任职行为合法、有效。

2、报告期内，广厦环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广厦环能《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发生重大变化。

3、广厦环能设置 2 名独立董事，占广厦环能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广厦环能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广厦环能及其全资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广厦环能及其全资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1%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经核查，广厦环能及其全资子公司所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广厦环能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取得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 GR201711003555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7 年至 2019 年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取得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 GR202011002113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 至 9 月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广厦环能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广厦环能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广厦环能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及涉税信息查询结果显示，查询期间无欠税情形，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根据《审计报告》、广厦环能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信用中国，广厦环能及其全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况，亦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广厦环能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广厦环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厦环能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1、2021年1至9月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说明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资金款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永清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关于对河北视窗玻璃有限公司等企业获得省级、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市级研发机构进行奖励的通知》（永科工字[2021]90号）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奖补资金款	75,000.00	与收益相关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号）
稳岗补贴	17,093.84	与收益相关	廊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廊坊市教育局、廊坊市财政局、廊坊市军分区动员处《关于进一步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廊人社发[2021]62号）
市级工业设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永清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关于拨付廊坊广厦新源石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等企业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奖励资金的通知》（永科工字[2021]144号） 廊坊市财政局、廊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1年市级工业设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廊财建[2021]55号）
北京知识产权资助金	4,04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管理办法（试行）》（京知局[2019]324号）、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关于申报2021年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专利、商标资助部分）的通知》（京知局[2020]251号）
失业保险费返还款	3,086.54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21]23号）

2、2020年度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说明
专精特新企业奖补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永清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关于对2019年度认定的市级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级、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说明
			市级研发机构进行奖励的通知》（永科工字[2020]118号）
小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奖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永清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关于对小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等企业进行奖补的通知》（永科工字[2020]237号）
稳岗补贴	43,912.88	与收益相关	廊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廊坊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廊人社发[2020]15号）
稳岗补贴	43,912.87	与收益相关	廊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廊坊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加快落实失业保险支持保就业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廊人社发[2020]58号）
北京知识产权资助金	1,8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管理办法（试行）》（京知局[2019]324号）和《关于申报2020年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专利资助部分）的通知》（京知局[2020]45号）

3、2019年度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说明
稳岗补贴	42,050.26	与收益相关	廊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廊坊市财政局、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廊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贯彻落实稳定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廊人社发[2019]130号）
专利补助	5,000.00	与收益相关	河北省知识产权局《2016年度专利申请资助办法》
首都知识产权协会支持资金	6,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技园发[2017]11号）
国家知识产权专利资助金	75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管理办法》（京知局[2014]178号）和《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京知局[2017]351号）

经对广厦环能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的政府拨款部门出具的文件依

据、入账单据等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广厦环能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 核查结论

1、广厦环能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广厦环能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广厦环能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十七、广厦环能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1、广厦环能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的行业为“C3521 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2101511 工业机械”；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521 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环办政法函[2018]67号），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根据广厦环能出具书面说明以及廊坊市生态环境局永清县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广厦环能及其全资

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保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规章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质量技术

根据广厦环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厦环能及其全资子公司取得的相关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持有人	注册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广厦环能	23220E200528 R1S	北京首信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20.01.02	2023.01.02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廊坊广厦	23220E200531 R1M	北京首信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20.01.03	2023.01.02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广厦环能	23220Q201159 R1S	北京首信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20.01.02	2023.01.02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廊坊广厦	23220Q201165 R1M	北京首信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20.01.03	2023.01.02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广厦环能	23220S200458 R1S	北京首信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20.01.02	2023.01.02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廊坊广厦	23220S200461 R1M	北京首信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20.01.03	2023.01.02

根据广厦环能出具的书面说明、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及永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网站的查询，报告期内，广厦环能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相关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安全生产

根据广厦环能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河北永清经济开发区环境与安全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广厦环能及其全资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存在生产事故记录，不存在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广厦环能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2、广厦环能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 广厦环能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广厦环能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厦环能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广厦环能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广厦环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广厦环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军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厦环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 广厦环能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广厦环能董事长韩军、总经理刘永超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

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厦环能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四）广厦环能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持有广厦环能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韩军、刘永超以及马庆怀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广厦环能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厦环能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广厦环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广厦环能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广厦环能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广厦环能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本次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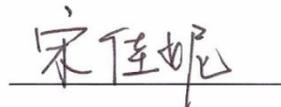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张 蕊



宋佳妮



于 涛



2022年 2月 17日